

辽宁省2009年导游计分制检查员年审通知导游资格考试 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34/2021_2022__E8_BE_BD_E5_AE_81_E7_9C_812_c34_634220.htm 各市旅游质监所（旅游

执法大队）：为了落实国家旅游局《导游计分制检查员卡管理办法》，更充分地发挥我省导游计分制检查员在旅游市场监管中的积极作用，进一步规范检查员卡的使用和管理。我省将于2009年12月开始，对全省导游计分制检查员进行年审。通知如下：一、各市旅游局、旅游质监所（执法大队）对此次年审工作要高度重视，认真落实，禁走过场，对各市导游计分制检查员进行全员审验。认真填写《导游计分制检查员年审登记表》（见附表，以下简称“登记表”）并加盖公章。二、基本原则：持卡者必须具备相应的资格并能履行检查的职责。重点：（1）工作性质与导游员管理有关；（2）行政执法证有效；（3）实施检查有记录的（以国家旅游局信息网公示为准）。三、各市旅游质监所（执法大队）可以直接将工作岗位已变动、行政执法证失效者的检查员卡收回上缴省所，并可同时按有关规定拟报申办检查员名单。（1）没有检查记录的检查员，须按要求填写“登记表”，如市旅游局、旅游质监所（执法大队）同意其继续担任检查员，应在“登记表”上说明情况，然后报省旅游质监所审核。（2）对两年没有检查记录的检查员，不予通过年审（上缴检查员卡）。四、各市质监所（执法大队）必须于2009年12月25日前将填写、盖章完毕的全部“登记表”及检查员IC卡（芯）报省旅游质监所（快递）。特此通知附：《导游计分制检查员年审登记表》联系人：傅作阳、朱昊 地址：沈阳市皇姑区宁

山中路18号6门 邮编(110031) 电话：024-86241873二00九年十二月八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